

漢晉人对史記的傳播及其評價

陈 直*

一、漢晉人对史記的傳播

楊惲为傳播太史公書之始。

漢書卷六十二司馬遷傳云：“遷既死后，其書稍出。宣帝時，遷外孫平通侯楊惲，祖述其書，遂宣佈焉。”又漢書卷六十六楊敞附楊惲傳云：“惲母司馬遷女也。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，頗為春秋。”太史公自序說，當時有兩本，“藏之名山，副在京師。”所謂名山者，即是藏之於家。太史公卒後，正本當傳到楊敞家中，副本當存在漢廷天祿閣或石渠閣。褚少孫、劉向、馮商、揚雄等所續，即是根據副本，副本在當時已又錄副本，太史公親手寫的副本，可能燬於王莽之亂。漢書這段記載，是說楊惲先讀太史公書，因而就學春秋。兩漢人的看法，太史公書是屬於春秋類，所以劉歆輯略，編入春秋類，這一點痕迹，在藝文志中，還可以看出。

褚少孫、馮商为續補太史公書之始，史通稱補史記者共有十五家。

史記卷一二八龜策傳：“褚先生曰：臣以通經術，受業博士，治春秋，以高第為郎，幸得宿衛，出入宮殿中，十有餘年，竊好太史公傳。”現史記低一格記載，皆褚先生所補。（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証史部，褚先生所續，共十五篇。）漢書卷三十藝文志，春秋家有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。韋昭注：“馮商，字子高，受詔續太史公書十餘篇，在班彪別錄。”顏師古注引七略：“馮商，陽陵人，治易事五鹿充宗，後事劉向，能屬文，與孟柳俱待詔，頗序列傳，未卒，病死。”漢書卷五十九張湯傳贊云：“馮商稱張湯之先，與留侯同祖，而司馬遷不言，故闕焉。”但史記已有張湯傳，可見馮商所補，有的是補充材料，有的有另作列傳。上述兩家的續補史記，已啓了司馬貞補史記三皇本記的先例。

史通正史篇云：“史記所書，年止太初，其後劉向，向子歆，及諸好事者，若馮商、衛衡、揚雄、史岑、梁審、肆仁、晉馮、段肅、金丹、馮衍、韋融、蕭奮、劉恂等相繼撰續，迄於哀平間，猶名史記。”補注：“馮商見漢書藝文

* 作者在西北大學工作。

志，史岑見本書人物篇，（案史岑字孝山，文選有出師頌。）晉馮、段肅、（案或作殷肅）見班固傳，馮衍自有傳，餘七人未詳。”案衛衡見華陽國志，漢中士女志云：“衛字伯梁，南鄭人，少師事同郡樊季齊，郡九察孝廉，公府十辟，公車三徵，皆不就。”當即其人。惟未言及續史記事。史通列衛衡的名字，在馮商之後，揚雄之前，似為西漢末期人。史通羅列十五家人數，未知所本。唐初古籍，存在者多，故博聞如此。又案馮衍已在東漢初，韋融等三人名次更在馮衍之後，似皆為東漢人，與史通所說“迄於哀平間，猶名史記”二語，不無自相矛盾。

桓寬鹽鐵論，為引用史記，節括原文之始。

鹽鐵論毀學篇云：“大夫曰：司馬子長言，天下穰穰，皆為利往，趙女不擇醜好，鄭姬不擇遠近，商人不醜恥辱，戎士不愛死力，士不在親，事君不避其難，皆為利祿也。”

案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原文云：“故曰：天下熙熙，皆為利來。天下攘攘，皆為利往。夫千乘之王，萬家之侯，百室之君，尚猶患貧，而况匹夫編戶之民乎。”貨殖傳又曰：“富者，人之情性，所不學而俱欲者也。故壯士在軍，攻城先登，陷陣却敵，斬將奪旗，前蒙矢石，不避湯火之難者，為重賞使也。其在閭巷少年，攻剽椎埋，劫人作姦，掘冢鑄幣，任俠並兼，借交報仇，篡逐幽隱，不避法禁，走死地如鶩，其實皆為財用耳。今夫趙女鄭姬，設形容，揄鳴琴，揄長袂，躡利屐，目挑心招，出不遠千里，不擇老少者，奔富厚也。游閑公子，飾冠劍，連車騎，亦為富貴容也。弋射漁獵，犯晨夜，冒霜雪，馳阡谷，不避猛獸之害，為得味也。博戲馳逐，斗鷄走狗，作色相矜，必爭勝者，重失負也。醫方諸食技術之人，焦神極能，為重糶也。吏士舞文弄法，刻章偽書，不避刀鋸者，沒於賂遺也。農工商賈畜長，困求富益貨也。”以鹽鐵論所引，與史記原文兩相比較，僅是概括的大義。

案桓寬記御史大夫桑宏羊之言，是最早節括引用史記貨殖傳文，事在昭帝始元六年，（公元前八一年）其時楊惲的正本，尚未宣布，副本存在京師，桑宏羊所見，當為太史公的副本。太史公卒年未詳，當昭帝始元六年，太史公可能尚生存，則桑宏羊所引，或親聞於太史公亦未可知。即令此段非當時御史大夫之言，桓寬著書時，加以潤色的，然亦在宣帝時代，為最早引用史記的原文，加以節括，則是毫無疑義的。

劉向書錄各序，為引用史記原文之始。

上述桓寬鹽鐵論，記御史大夫之言，引用史記貨殖傳，係節括原文，至於直用史記的原文，則始於劉向。劉向撰管子書錄，全用史記管晏列傳，管子部份原文，連“太史公曰”傳贊一段，亦鈔錄無遺，又孫卿子書錄，係節引史記孟子荀卿列傳，韓非子書錄，宋刻本雖不著劉向的姓名，疑亦為劉向所撰，此篇全錄史記老庄申韓列傳，僅刪去說難原文一篇。（以上各書錄，見嚴可均全漢文卷卅七。）

又新序卷十善謀篇：“沛公與項籍俱受命於楚懷王”一節，“酈食其說漢王”一節，“漢三年項羽急圍漢王”一節，“漢六年正月封功臣”一節，“高皇帝五年婁敬說漢王都關中”一節，“張良徵請四皓”一節，與史記文字多同，不敢一定說劉向引用史記的原文，可能太史公與劉向同為採用陸賈楚漢春秋的原文，惟張良徵請四皓一節，事實稍後，必為劉向引用史記留侯世家的原文無疑。

又案劉向別錄列子書錄云：“孝景皇帝時，貴黃老術，此書頗行於世，乃後遺落，散在民間，未有傳者，且多寓言，與庄周相類，故太史公司馬遷不為列傳。”又別錄欽申子云：“今民間所有上下二篇，中書六篇皆合，二篇已備，過太史公所記也。”足証劉向對於史記研究得相當深刻。（以上均見嚴可均全漢文卷卅七。）疑劉向書錄各序，皆集存在別錄之內，現別錄已亡，故僅分見於各書之首，其實是一事也。

東平思王劉宇，為求讀太史公書之始。

漢書卷八十東平思王傳云：“後年來朝，上疏求諸子及太史公書。上以問大將軍王鳳。對曰：臣聞諸侯朝聘，考文章，正法度，非禮不言，今東平王幸得來朝，不思制節謹度，以防危失，而求諸書，非朝聘之義也。諸子書或反經術，非聖人，或明鬼神信物怪。太史公書，有戰國從橫權譎之謀；漢興之初，謀臣奇策，天官災異，地形阨塞，皆不宜在諸侯王，不可予，不許之。對奏，天子如鳳言，遂不與。”看王鳳的語氣，說太史公書，內中包括有縱橫家的權謀，有漢初謀臣的奇策，還是掩飾的話，實在是太史公書，富有強烈的反抗性及人民性，若准許人人閱讀，是與統治階級有絕大危害的。又漢書卷一百欽傳云：“班旃以選受詔，進讀羣書，上器其能，賜以秘書之副。時書不布，自東平王思以叔父求太史公諸子書，大將軍白不許，語在東平王傳。”與此紀載相同。

西漢末期，史記的零章斷句，已為傳播於邊郡之始。

罗布淖尔考古記，第八章，二一一頁，有“人利則進不利”（上下俱缺）的殘簡。黃文弼考为疑出史記匈奴傳，其說甚是。史記匈奴傳原文云：“利則進，不利則退，不差遁走，苟利所在，不知礼义。”罗布淖尔出土的各木簡，开始於宣帝时，最迟至西漢末期。此簡为戍所官吏，偶憶及史記原文，隨手信書，並非抄寫全傳的性質。此等官吏，可能來自京師，見過史記原本，然可以証明史記在西漢末期，有一部份，已流傳於边郡。

漢光武賜竇融擇鈔史記，則为單卷別行之始。

後漢書卷五十三竇融傳云：“乃賜以外屬圖，及太史公五宗，外戚世家，魏其侯列傳。”案竇融为竇广国七世孫，竇嬰为竇太后之侄，五宗为景帝子十三人，皆与竇嬰先世有关，一則因事实的需要，一則因卷帙太繁，故創为單卷別行的方法。

東漢初年，洛陽書店，可能有史記出售，为民間流通史記之始。

後漢書卷七十九王充傳云：“充少孤，鄉里稱孝，後到京師，受業太學，師事扶風班彪。家貧无書，常游洛陽市肆，閱所賣書，一見輒能誦憶，遂博通众流百家之言。”現在論衡中，有評太史公書的，有引用太史公書原文而不注明的，這兩种类型均很多。他所讀的太史公書，一部份可能是从洛陽書店中看來的，一部份可能是從班彪家中借讀。

楊終刪定史記，則为削繁之始。

後漢書卷三十八楊終傳云：“後受詔刪太史公書为十餘万言。”案楊終所刪定的史記本，在漢以後的人，即未見過，其体例也不可考，既云受詔刪定，當然所刪的是不利於統治階級的文字。全部史記五十二万餘字，經楊終此次刪定，几乎去了十分之七，因而有人說現存的史記不是太史公的原本，而是楊終的刪本，現在史記約六十万字，比太史公自述的五十二万餘字，还要多出几万字，这是三国以來的學者，就楊終的刪本，而加以補充的。我看这种說法，是極端錯誤的。古代刪定的書，与原書皆是同时並存，不是刪本一出，原本就湮沒不傳，例如楚太傅鐸椒，摘錄左傳为鐸氏微，晉楊方有吳越春秋削繁，兩种在当时並行不悖，目下左傳及吳越春秋二書均存，而摘錄削繁的書，反而不存，楊終的書，久經亡佚，决不能指現存的原書，而代頂替已佚的書，說此者不僅是好奇，而且是无識。

延篤为注解史記之始。

司馬貞史記索隱後序云：“古今为注解者絕省，音义亦希，始後漢延篤乃有

音义一卷，又別有音隱五卷，不記作者何人，近代鮮有二家之本。”案史記漢人以為謗書，多不敢注解，與漢書在東漢末期，已有服虔、應劭等家注解不同。延篤音义，後漢書卷三十九本傳亦未云及，知成書不久，即已消失。

東漢桓帝時，為太史公書轉變為史記名稱之始。

金石萃編卷十二武榮碑云：“闕幘傳講孝經、論語、漢書、史記。”武榮碑無年月，當立於桓帝時。又嚴可均全後漢文卷一百二，漢東海廟碑云：“闕者秦始皇所立，名之秦東門闕，事在史記。”（以上所云，刻在碑陰。）碑為熹平元年四月立，（公元一七二年）足証太史公書，在東漢桓靈時代，已正式改稱史記。余另有專題考証一篇，列舉九証。王國維先生太史公行年考，謂史記名稱，開始於曹魏時王肅，這是千慮之一失。

漢張遷碑文，敘張釋之事，為碑刻引用史記，節括原文之始。

漢張遷碑云：“文景之間，有張釋之，建忠弼之謨，帝遊上林，問禽狩所有，苑令不對，更問嗇夫，嗇夫事對，於是進嗇夫為令，令退為嗇夫，釋之議為不可，苑令有公卿之才，嗇夫喋喋小吏，非社稷之重，上從言。”案張遷碑為靈帝中平六年刻，（公元一八六年）此段文字，係總括史記語，因係碑文，不能直抄，所以在文字上略加交通。

高誘撰注呂氏春秋及戰國策，為引用史記注釋古籍之始。

高誘呂氏春秋卷十六先識覽注引史記“智伯攻出公”事；戰國策卷二周策注“秦召周君”條；卷三秦策注“伍子胥出昭關”條；卷八齊策注“盼子有功於國，百姓為之用”條，高誘皆引証史記作注釋，為引用史記作注最早的例子。

漢旧儀敘太史公求古諸侯史記，博物志有太史公的官籍，為紀載太史公雜事之始。

太平御覽卷二百三十五引漢旧儀云：“司馬遷父談，世為太史。遷年十三，使乘傳行天下，求古諸侯之史記。”

博物志載有太史公戶籍云：“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遷，年廿八，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。”（史記索隱注引）案今本博物志不載此條，近人皆指為是太史公的戶籍，其實是官籍，記的除官年月日期，與居延敦煌各木簡戍卒的戶籍，文法不同，而敦煌木簡有“本始六年三月乙酉到官”殘簡文與此相同。

西京雜記卷五云：“漢承周史官，至武帝置太史公，太史公司馬談世為太史，

迁年十三，使乘傳行天下，求古諸侯史記，讀孔氏古文，序世事，作傳百三十卷，五十萬字。談死子迁以世官復為太史公，位在丞相下，天下上計，先上太史公，副上丞相。太史公序事，如古春秋經，司馬氏本古周史佚後也，作景帝本紀，極言其短，及武帝之過，怒而削去之，後坐舉李陵，陵降匈奴，下迁蚕室，有怨言，下獄死。宣帝以其官為令，行太史公文書事而已，不復用其子孫。”案西京雜記此條，蓋採用漢旧儀文。

西京雜記卷四又云：“司馬迁發憤作史記百三十篇，先達稱為良史之才，其以伯夷居列傳之首，以為善而無報也，為項羽本紀，以踞高位者，非夫有德也，及其序屈原、賈誼，詞旨抑揚，悲而不傷，亦近代之偉才。”案此條觀其語氣，亦漢人所記，以近代兩字，可以斷之。

王莽對史記的利用。

漢書卷六十六司馬迁傳云：“王莽時求迁後，封為史通子。”王莽此舉，不是尊重太史公的而是利用太史公的，因太史公多採用左氏傳，這一點與王莽提倡經古文學最適合。現代人又有說史記是經劉歆改竄的，劉歆既偽作周禮、左氏、兼及史記，何其能者多勞不憚煩如此。

二、漢晉人對史記的評價

評論史記最先的，當推揚雄法言，每以史記與淮南子同等齊觀。

揚子法言問神篇云：“或曰：淮南太史公者，其多知與，曷其雜也。曰：雜乎雜，人病以多知為雜，惟聖人為不雜。”案揚雄的意思，俗人以為蕪雜，通人不以為蕪雜。雄在法言中，每以淮南與史記並舉，蓋當西漢時，以此兩書篇帙為最鉅。

又寡見篇云：“或問司馬子長有言曰：五經不如老子之約也，當年不能極其變，終身不能究其業。曰：若是則周公惑，孔子賊。”案揚雄引司馬迁之言，在寡見篇中，是譏其寡見。

又重黎篇云：“或問周官曰立事，左氏曰品藻，太史迁曰實錄。”案班固司馬迁傳贊云：“自劉向、揚雄，博極羣書，皆稱迁有良史之才，服其善序事理，辨而不華，質而不俚，其文直，其事核，不虛美而隱惡，故謂之實錄。”據此揚雄與劉向皆評史記為實錄，看法是一樣的。

又君子篇云：“淮南說之用，不如太史公之用也。太史公，聖人將有取焉，淮南鮮取焉爾。必也仔乎。乍出乍入，淮南也；文而用寡，長卿也；多愛不

忍，子長也；仲尼多愛愛義也；子長多愛愛奇也。”案揚雄此段評史記的價值，比淮南為高，但有些地方，貪多不忍割捨。

漢書卷八十七揚雄傳云：“及太史公記六國，歷楚漢，訖麟止，不與聖人同，是非頗謬於經。”案揚雄說太史公書，是非頗謬於經，所謂經者，指春秋經而言，史記在兩漢人的看法，列入春秋類，故揚雄亦有此言。

漢書卷八十七揚雄傳贊云：“昔老聃著虛無之言兩篇，薄仁義、非禮樂，然後好之者，尚以為過於五經，自漢文景之君，及司馬遷皆有是言。”案此段是桓譚語，評論揚雄的太玄，比於老子，兼論及太史公等人推崇老子的道德經。

評論史記最豐富的，則為王充論衡，有直接評論它的價值，有間接分析它的紀事。

論衡命祿篇云：“太史公曰：富貴不違貧賤，貧賤不違富貴，是為從富貴為貧賤，從貧賤為富貴也。”

又幸偶篇云：“閔籍孺之輩，無德薄才，以色稱媚，不宜愛而受寵，不當親而得附，非道理之宜，故太史為之作傳，邪人反道而受恩寵，與此同科，故合其名，謂之佞倖。”案史記佞倖傳云，高祖時有籍孺，惠帝時有閔孺，王充簡稱為閔籍孺，此段是說太史公有作佞倖列傳之必要。

又禍虛篇云：“蒙恬吞藥自殺，太史公非之曰：夫秦初滅諸侯，天下未定，夷傷未瘳，而恬為名將，不以此時彊諫，救百姓之急，養老矜孤，修眾庶之和，此其子弟過誅，不亦宜乎，何與乃罪地脈也。夫蒙恬之言既非，而太史公非之亦未是。何則，蒙恬絕地脈，罪至當死也，養萬物何過於人，而蒙恬絕其脈，知已有絕地脈之罪，不知地脈所以絕之過，自非如此，與不自非何以異。太史公為非恬之為名將，不能以彊諫，故致此禍，夫當諫不諫，故致受死亡之戮，身任李陵坐下蠶室，如太史公之言，所任非其人，故殘身之戮，天命而致也，非蒙恬以不彊諫，故致此禍，則已下蠶室，有非者矣，已無非則其非蒙恬非也。”又同篇云：“作伯夷之傳，則善惡之行云，七十子之徒，仲尼獨荐顏淵為好學，然回也屢空，糟糠不厭，卒天死，天之報施善人如何哉，盜跖日殺不辜，肝人之肉，暴戾恣睢，聚黨數千，橫行天下，竟以壽終，是獨遵何哉，若是言之，顏回不當早夭，盜跖不當全活也，不怪顏淵而當天，而獨謂蒙恬當死過矣。”案此文上一段，王充言蒙恬絕地脈之當死，太史公非之非也，下一段王充指太史公不怪顏淵當天，獨怪蒙恬當死，又牽

涉到太史公本身之蚤室則已有非，已无非則其非蒙恬非也，是禍虛篇中的辯証法，是彙合史記論贊兩三篇中的結論。

又道虛篇云：“太史公与李少君同世並時，少君之死，臨尸者虽非太史公，足以見其實矣，如實不死，尸解而去，太史公宜紀其狀，不宜言死。”又云：“世或言東方朔亦道人也，姓金氏，字曼倩，變易姓名，遊宦漢朝，外有仕宦之名，內乃度世之人，此又虛也。夫朔与少君，並在武帝之時，太史公所及見也，况朔无少君之方術效驗，世人何見謂之得道。案武帝之時，道人文成五利之輩，入海求仙人，索不死之藥，有道術之驗，故为上所信，朔无入海之使，无奇怪之效也，如使有奇，不过少君之類，及文成五利之輩耳。”案此兩段王充据史記述李少君之死，東方朔之未得道，闢神仙不死之妄誕。

又超奇篇云：“昔司馬子長劉子政之徒，累積篇第，文以萬數，其过子雲（谷永）子高（唐林）遠矣，然而因成紀前，无胸中之造。”案王充所謂因成紀前，与班彪所說太史公採左氏國語，刪世本戰國策，据楚漢列國時事，意义相同。然史記因成紀前，正是史記長處，若不紀前，則不得稱為史記。

又超奇篇云：“桓君山作新論，論世間事，辨照然否，虛妄之言，偽飾之詞，莫不証定。彼子長、子雲，論說之徒，君山为甲，自君山以來，皆为鴻眇之才。”案桓譚新論，虽已不存，就嚴可均全後漢文輯本觀之，各篇體例，与論衡相似，王充与新論氣味相投，故作此高抬身价的議論。

又超奇篇云：“周長生作洞歷十篇，上自黃帝，下至漢朝，鋒芒毛髮之事，莫不紀載，与太史公表紀相类似也，上通下达，故曰洞歷。”案本篇又云：“会稽周長生，文士之雄也，在州为刺史任安举奏。”据此周長生与任安同为武帝時人，与太史公同時所作之洞歷，現无可考，觀王充所說的體例，確与史記表紀相类。

又超奇篇云：“班叔皮續太史公書百篇以上，記事詳悉，义淺理备，觀讀之者以为甲，而太史公乙。子男孟坚为尚書郎，文比叔皮，非徒五百里也，乃夫周召魯衛之謂也，苟可高古，而班氏父子不足紀也。”案此段王充說班彪續太史公書有百篇，後漢書班彪傳，說有數十篇，觀王充所說，百篇已經觸目，究屬有多少，現在不能肯定。班固所作，未必全是父書，如有百篇，則班固可以不作，現可見者，漢書中韋賢傳翟方進傳，皆有司徒掾班彪贊語，或者是班彪原本耳。

又須頌篇云：“高祖以來，漢司馬長卿为封禪書，文約不具，司馬子長，紀

黃帝以至孝武，揚子雲錄宣帝以至哀平，陳平仲紀光武，班孟堅頌孝明，漢家功德，頗可觀見，今上即命，未有褒載。”案王充此篇大旨，說漢家功德甚盛，在漢明帝以前，皆有歌頌的，論司馬遷紀黃帝以至孝武，亦評為歌頌的文字，大失原書的本義。揚雄續太史公書，錄宣帝以至哀平，其事實僅見於此，則為最可寶貴的材料。

又佚文篇云：“班叔皮續太史公書，載鄉里人以為惡戒，邪人枉道，繩墨所彈，安得避諱，是故子雲不為財助，叔皮不為恩撓。”案班彪續太史公書，已經亡佚，載鄉里人一節，不知其始末。

又實知篇云：“太史公之見張良，似婦人之形，太史公與張良異世，觀宣室之畫也。”（略括原文）案王充此段是述史記留侯世家所稱張良貌如婦人女子，從宣室畫像看來，非真見其人。

又定賢篇云：“若太史公及劉子政之徒，有主領書記之職，則有博覽通达之名矣。”案王充此段大義，有好學深思的人，無掌管官府文書的機會，則亦不易通达。

又書解篇云：“詩家魯申公、書家千乘歐陽、公孫，（公孫似指春秋家公孫宏，此處有脫文。）不遭太史公，世人不聞。”案王充此段的大義說，魯申培公的詩學、歐陽和伯的書學，倘若太史公不寫入儒林傳，則世人不免知道二人的姓名，是總說作儒林傳偉大的意義。

又案書篇云：“禮記造於孔子之堂，太史公漢之通人，左氏之言，與二書合。”案此段文字恐有脫落，故上下不能貫通。

又案書篇云：“公孫龍著堅白之論，析言刻辭，務曲折之言，無道理之狀無益於治，齊有鄒衍之書，濶洋無涯，其文少驗，多驚耳之言，商鞅相秦，作耕戰之術，管仲相齊，造輕重之篇，富民豐國，彊主弱敵，公賞罰，與鄒衍之書並言，而太史公兩紀，世人疑惑不知所從。”案這一段我與王充看法不同。孟子荀卿列傳，是戰國諸子百家爭鳴的總結，故說到鄒衍，鄒衍與商鞅管仲富國強兵的策略，當然有所不同，太史公重在紀事，重在實錄，兩紀正是他的優點，設太史公不紀公孫龍、鄒衍二家的學術，則王充又必指為稷下先生各種的學說不完備。王充論學，頗執偏見，所盛贊美者，班彪是他的老師，周長生、吳君高等是會稽郡的鄉賢，桓譚是與他著書體例相似的，對於太史公的評論，有時可從，有時胸有成見。

又案書篇云：“三世表言五帝三王，皆黃帝子孫，自黃帝轉相生，不更稟

氣於天，作殷本紀言契母簡狄浴於川，遇玄鳥墜卵吞之，遂生契焉，及周本紀言后稷之母姜嫄，野出見大人跡，履之則妊身生后稷焉，夫觀世表則契与后稷，黃帝之孫也，讀殷周本紀，則玄鳥大人之精氣也，二者不可兩傳。而太史公兼紀不別。”案史記三代世表，僅有名次，並不載事，簡狄、姜嫄之事，故只可敘於本紀，並非兼紀性質；又簡狄、姜嫄均見詩大雅及商頌。簡狄、姜嫄之時，父系氏族尚未成立，故有此种神話流傳，周代大雅商頌作者因採以入詩，周秦以來，即盛行於書傳，何獨於太史公而怪之。

又案書篇云：“漢作書者多，司馬子長、揚子雲河漢也，其餘涇渭也，然而子長少臆中之說，子雲無世俗之論。”案王充此段是評論史記与揚子雲法言有同等價值，少臆中者含有不正確之義。

又對作篇云：“五經之興可謂作矣，太史公書、劉子政序、班叔皮傳、可謂述矣。”案王充此段是評論史記与劉向新序，及班彪的後傳，皆是述而不作的典籍。

又對作篇云：“若太史公之書，據許由不隱，燕太子丹不使日再中，讀見之者，莫不稱善。”案王充說許由不隱，蓋指伯夷列傳，“余登箕山，其山蓋有許由冢云。”燕太子丹不使日再中，蓋指刺客列傳，“燕太子曰，日已盡矣”而言。

班彪作後傳，兼論及史記的优缺点。

後漢書卷四十班彪傳云：“彪既才高而好述作，遂專心史籍之間。武帝時，司馬遷著史記，自太初以後，闕而不錄，後好事者，頗或綴集時事，然多鄙俗，不足以踵繼其書。彪乃繼採前史遺事，傍貫異聞，作後傳數十篇，因斟酌前史，而譏正得失。其略論曰：唐虞三代，詩書所及，世有史官，以司典籍，暨於諸侯，國自有史，故孟子曰：楚之檮杌，晉之乘，魯之春秋，其事一也。定哀之間，魯君子左邱明，論集其文，作左氏傳三十篇，又撰異同，号曰國語二十一篇，由是乘檮杌之事遂闕，而左氏國語獨章。又有紀錄黃帝以來，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，号曰世本一十五篇。春秋之後，七國並爭，秦並諸侯，則有戰國策三十三篇。漢興定天下，太中大夫陸賈，記錄時功，作楚漢春秋九篇。孝武之世，太史令司馬遷採左氏國語、刪世本、戰國策、楚漢春秋、太史公書，今之所以知古，後之所由觀前，聖人之耳目也。司馬遷序帝王則曰本紀，公侯傳國則曰世家，卿士特起則曰列傳，又進項羽、陳涉，而黜淮南、衡山，細意委曲，條例不經。若遷之著作，採獲古

今，貫穿經傳，至广博也，一人之精，文重思煩，故其書刊落不尽，尚有盈辭，多不齊一，若序司馬相如，舉郡縣著其字，至蕭、曹、陳平之屬，及董仲舒並時之人，不記其字，或縣而不郡者，蓋不暇也。今此後篇、慎覈其事，整齊其文，不為世家唯紀傳而已。”

案班彪說太史公對於人的名字，及所舉郡縣，體例參差不齊，是疏於檢點之處。不知班彪所說的缺點，是正其優點。太史公本仿春秋而作史記，以為公羊長於例，左氏長於事，故各紀傳中，屬褒貶的地方，則用公羊之例，記事實的地方，則用左氏之事，一則博采眾長，二則消滅門戶之見。公羊庄公十年傳，解釋春秋稱國稱人的身份：“州不若國，國不若氏，氏不若人，人不若名，名不若字，字不若子。”史記標題，皆是用這種體例。例如稱子者有孔子世家、老子、孫子、孟子列傳；稱字者有項羽本紀、陳涉世家、伍子胥、屈原、韓長孺列傳；（韓安國可能本應稱名，因太史公避其師孔安國諱，故改稱其字。）稱生者有賈生、酈生、韓生（嬰）、伏生、胡毋生，瑕丘江生之類；（漢代博士稱先生，或簡稱先，或簡稱生，只有酈生非博士。）稱爵者有留侯、絳侯世家、商君、穰侯、孟嘗君、平原君、信陵君、春申君、淮陰侯、魏其侯、武安侯之類；稱官者有蕭相國、曹相國、陳丞相、張丞相、李將軍、衛將軍之類；稱別號者有萬石君、黥布、扁鵲、倉公之類。分析來看，以稱子為最尊，稱字次之，正符合於公羊人不若名，名不若字，字不若子的意義，（荀子不稱子，太史公對他的估價，不如孟子。）其餘稱官、稱爵、稱生，尚不能揣測太史公的心意，何者居上，何者居次。這種體例，漢晉以來的人對史記都不注意了。漢書標題，一律稱名，在表面上整齊劃一，是用他的父親方法，與史記的史才，距離很遠。後代修史，皆採取漢書形式，相沿既久，以為應當如此，將太史公的春秋筆法，漠無聞見，甚或反唇相譏，是則班彪作俑之始。至於班彪所說蕭、曹、陳平、董仲舒諸人，皆不記其字，現在知道的只有曹參字伯敬，見博物志，其餘漢書亦不紀其字，班固的著述，根據班彪，可以推想到班彪，也不知其字，自己不知，反要求人知，亦屬臆說也。

班固漢書所論史記述作各點。

漢書卷一百敘傳云：“漢紹堯運，以建帝業，至於六世，史臣乃追述功德，私作本紀，編於百王之末，廁於秦項之列，太初以後，闕而不錄，故採撰前紀，綴集所聞，以為漢書，起元高祖，終於孝平王莽之誅，十有二世，二百

三十年，綜其行事，傍貫五經，上下洽通，為春秋考紀表志傳凡百篇。”（後漢書卷四十班固傳亦引用此文。）漢書卷五十八公孫宏、卜式兒寬傳贊云：“文章則司馬遷相如。”案兩漢人只稱太史公有良史之才，稱贊文章之美者，始見於此傳贊語。

漢書卷五十九張湯傳贊云：“馮商稱張湯之先，與留侯同祖，而司馬遷不言，故闕焉。”案張湯與留侯同祖，所關並不重要，班固在此提出，是表明馮商續太史公書的情況。

漢書卷六十二司馬遷傳贊云：“自古書契之作，而有史官，其載籍博矣。至孔氏纂之，上繼唐堯，下訖秦穆，唐虞以前，雖有遺文，其語不經，故言黃帝顓頊之事，未可明也。及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，而左邱明論輯其本事，是以為之傳文，撰異同為國語。又有世本，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，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。春秋之後，七國並爭，秦兼諸侯，有戰國策。漢興伐秦定天下，有楚漢春秋。故司馬遷據左氏、國語、采世本、戰國策，述楚漢春秋，接其後事，訖於大漢，其言秦漢詳矣，至於采經摭傳，分散數家之事，甚多疏略，或有抵牾，亦其涉獵者廣博，貫穿經傳，馳騁古今，上下數千載間，斯以勤矣，又其是非頗鑿於聖人，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，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，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貧賤，此其所蔽也。然自劉向、揚雄，博極羣書，皆稱遷有良史之才，服其善序事理，辨而不華，質而不俚，其文直，其事核，不虛美，而隱惡，故謂之實錄。烏乎，以遷之博物洽聞，而不能以智自全，既陷極刑，幽而發憤，書亦信矣。迹其所以自傷悼，小雅巷伯之倫。夫唯大雅，既明且哲，能保其身，難矣哉。”案班固此段，祖述於班彪後傳的略論，其云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，太史公推重黃老，不可否認的，其根源是受他父親司馬談的影響，司馬談的道論，是由黃子傳受的，其云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，游俠與處士，根本是矛盾的，若列傳表彰處士，則當如後代名為獨行傳，不當名為游俠傳，其云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貧賤，太史公敘貨殖傳紀鹽鐵的發展，紀手工業的發達，紀商業貨品及中心城市，正是千古的卓識，班固指摘其短，然他撰漢書時，對於游俠貨殖兩傳，何以亦直書未改，豈非以子之矛，陷子之盾。

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傳云：“司馬遷從安國問故，遷書載堯典、禹貢、洪範、微子、金縢諸篇，多古文說。”案所謂遷書多古文說者，謂解釋尚書，多用孔氏家法，尚書的文字，仍用伏生今文本。

漢書卷一百敘傳云：“烏乎史遷，薰胥以刑。幽而發憤，迺思迺精。錯綜羣言，古今是經。勒成一家，大略孔明。”案此為班固對太史公的總評，“大略孔明”，贊美中不無尚有微詞。

藝文類聚卷十，引班固典引敘云：“永平十七年，臣與賈逵、傅毅、杜矩、展隆、郗萌等，召詣雲龍門。小黃門趙宣，持秦始皇帝本紀，問臣等曰：太史遷下贊語中，寧有非耶。臣對此贊賈誼過秦篇云：向使子嬰有庸主之材，僅得中佐，秦之社稷，未宜絕也，此言非是耶。召臣入問本聞此論非耶，將見問意開寤耶。臣具對素聞知狀。詔因曰：司馬遷著書成一家之言，揚名後世，至以身陷刑之故，反微文刺譏，貶損當世，非誼士也。司馬相如，誇行無節，但有浮華之詞，不周於用，至於疾病而遺忠，（所忠）主上求取其書，竟得頌述功德，言封禪事，忠臣效也，至是賢遷遠矣。”案史記秦本紀，太史公贊語，有“藉使子嬰有庸主之材，僅得中佐，山東雖亂，秦之地可全而有，宗廟之祀，未當絕也，”此為太史公引用賈誼過秦論中語，東漢永平時，君臣辯論，只當論賈生之立言，不當論司馬遷之微引。

桓譚論史記三代世表係仿周譜形式。

意林引桓譚新論云：“太史公不典掌書記，則不能條悉古今；揚雄不貧，則不能作玄言。”

梁書劉杳傳引桓譚新論云：“太史三世表，旁行邪上，並仿周譜。”

史記武帝紀，案隱引桓譚新論云：“太史公造書，書成示東方朔，朔為平定，因署其下太史公者，皆朔所加之也。”

案桓譚論太史公三代世表，形式是仿周譜，周譜現已不可見，桓譚所說，當然可信。史記各表中，當以秦楚之際月表及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，最為創作。將相表每一格中，有順文，有倒文，倒文例子，統計起來，有官制的建立與罷廢，公卿的病死，公卿的得罪，公卿的罷免，公卿的誅殺六種體例。因表文分兩種格式，對讀者有很大便利。在後代人如作此表，可用朱墨二色筆區分，因竹簡諸多不便，故太史公獨創此種新奇辦法。桓譚固未論及這一點，一直到清代研究史記的人，也未加注意到這一點。

張衡評論史記功臣表的優點，不記三皇的缺點。

後漢書卷五十八張衡傳，衡作應問云：“故一介之策，各有攸建，子長課之，爛然有第。”章懷注，謂史記著功臣表等。

又張衡傳注引衡集有條上司馬遷班固所敘不合事，文云：“易稱宓戲氏王天

下，宓戲氏沒，神農氏作，神農氏沒，黃帝堯舜氏作，史遷獨載五帝，不紀三皇，今宜并錄。”

又張衡傳注引衡集云：“帝系黃帝產青陽昌意，周書曰，乃命少皞清，清即青陽也，今宜實定之。”

案張衡贊美史記功臣表的創作，與桓譚贊美三代世系表，見解相同，至於說史記宜立三皇本紀，不知太史公因三皇事迹邈遠難稽，所以不加紀錄，後來司馬貞補作三皇本紀，是受了張衡的影響，反成畫蛇添足。

范升反對左氏，陳元擁護左氏，並皆涉及史記問題。

後漢書卷六十六范升傳云：“時難者以太史公多引左氏，升又上太史公違戾五經，謬孔子言，及左氏春秋不可錄三十一事。

後漢書卷六十六陳元傳云：“元竊見博士范升等，所議奏左氏春秋不可立，及太史公違戾凡四十五事。”

案范升在當時是反對左氏立學官的，因反對左氏，并牽涉到太史公史記中引左氏的特多，遂指出太史公違戾五經的地方有三十一事，而陳元傳作四十五事，陳元是擁護左氏的，因而駁難范升之反對左氏。這種情形，與魏晉時申王難鄭，申鄭難王相仿佛，可惜范陳二人的互辨，現在無一條存在的。

穎容指摘史記的闕略。

穎容春秋例云：（太平御覽卷六百二，又六百十八引）“漢興博物洽聞著述之士，前有司馬遷、揚雄，後有鄭眾、賈逵、班固，近即馬融、鄭玄，其所著作遠義正者，遷尤多闕略，略舉一兩事以言之。遷史記不識畢公文王之子，而言與周同姓，揚雄法言，不識六十四卦，云所從來尚矣。”案史記畢公高與周同姓，見於魏世家，索隱云：“左傳富辰說，文王之子十六國，有畢原丰邠，言畢公是文王之子，此云與周同姓，似不用左氏之說，馬融亦云，畢毛文王庶子。”穎容是左氏專家，因太史公不從左氏之說，遂指為闕略。

荀悅漢紀，對於史漢述作的紀事。

荀悅漢紀卷十四孝武皇帝紀云：“司馬子長，既遭李陵之禍，喟然而歎，幽而發憤，遂著史記，始自黃帝以及秦漢，為太史公記。”

又荀悅漢紀卷三十，孝平皇帝紀云：“彪子固，字孟堅，明帝時為郎，據太史公司馬遷史記，自高祖至於孝武，大功臣紹其後事，迄於孝平王莽之際，著帝紀表志傳，以為漢書凡百篇。”案這兩段僅為荀悅的序事，於史漢未有

高下的評論。

王允指史記為謗書。

後漢書卷九十蔡邕傳云：“王允曰：昔武帝不殺司馬遷，使作謗書，流於後世，”案從王子師口氣中，看出史記是謗書，與班固典引所說“微文譏刺，貶損當世，”情況正同，無怪東漢時傳習的仍少，不比漢書在東漢末期即有應服諸家注解的風行。

東漢人对史記名次排列在漢書之後。

金石萃編卷十二有漢執金吾丞武榮碑云：“闕楨傳講孝經、論語、漢書、史記、左氏、國語。”排列史記在漢書之後，都是因史記稱為謗書的關係，不敢直估它的價值。

王肅对史記隱切看法。

三國魏志卷十三王肅傳云：“帝又問司馬遷以受刑之故，內懷隱切，著史記非貶孝武，令人切齒。對曰：司馬遷記事，不虛美，不隱惡，劉向、揚雄服其善序事，有良史之才，謂之實錄。漢武帝聞其述史記，取孝景及己本紀覽之，於是大怒，削而投之，於今兩紀，有錄無書。後遭李陵事，遂下蚕室。此為隱切在孝武而不在於史遷也。”案所謂隱切者，當為隱恨而切齒的解釋，隱切二字為漢魏人的術語，亦見後漢書蔡邕傳。此王肅與魏明帝的辯論，根據王肅“於今兩紀有錄無書”的話，似今本景帝本紀及今上本紀尚非史公的原本。

韋昭稱贊史記採用國語。

韋昭國語解序云：“遭秦之亂，幽而復光，賈生史遷，頗綜述焉。”案韋昭此言，是贊美太史公研究國語，因報任安書中，有“左邱失明，厥有國語”二句，在事實上史記亦採用國語原文極多。

論斷班固、司馬遷的優劣，則有張輔、傅玄、袁宏三人的分析。

晉書卷六十張輔傳云：“又論班固、司馬遷云：遷之著述，辭約而事舉，敘三千年事，唯五十萬言，班固敘三百年事，乃八十萬言，煩省不同，不如遷一也。良史述事，善足以獎勸，惡足以鑒誡，人道之常，中流小事，亦無取焉，而班皆書之，不如二也。毀貶晁錯，傷忠臣之道，不如三也。遷既造創，固又因循，難易益不同矣，又遷為蘇秦、張儀、范雎、蔡澤作傳，逞辭流離，亦足以明其大才，故述辨士則辭藻華麗，敘實錄則隱核名檢，此所以稱遷良史也。”張輔指出兩家的優劣，很中肯要，中流小事，謂楊王孫傳等類而

言。

意林引傅玄傳子云：“班固漢書，因父得成，遂沒不言彪，殊異馬遷也。”案班彪所作後傳，據論衡超奇篇說，彪續太史公書百篇以上，後漢書班彪傳亦言後傳有數十篇，今本漢書中，只存韋賢、翟方進兩傳贊，究屬全部漢書後階段中，有班彪所作幾篇，現頗難指定，傅玄評其沒不言彪，誠為確論。

袁宏後漢紀序云：“史遷剖別六家，建立十書，非徒記事而已，信足扶明又教，網羅治體，然未盡之。班固源流周贍，近乎通人之作，然因藉史遷，无所甄明。”案袁宏此段論馬班的優劣，說班固因藉史遷，无所甄明，其實班固漢書除因襲太史公以外，且多採用劉向父子的書，如藝文志節取七略之類是也。

郭璞論史記大宛傳，引山海經的問題。

郭璞山海經序云：“司馬遷敘大宛傳，亦云自張騫使大夏之後，窮河源，惡覩所謂昆侖者乎，至禹本紀，山海經所有怪物，余不敢言也，不亦悲乎。若竹書不潛出於千載，以作徵於今日者，則山海之言，其幾乎廢矣。案郭璞此段，說司馬遷不信山海經，因晉時所出竹書與山海經可以互証，然譏前人以未見之書，其評論亦未為允當。

陶潛贊美太史公的文藝作品。

陶潛感士不遇賦序云：“昔董仲舒作士不遇賦，司馬子長又為之，余賞以三餘之暇日，講習之暇，讀其文，慨然惆悵久之。”（陶集卷六）案此為陶潛敘述摹仿太史公的文章，自西漢以來，皆稱太史公的史才，不稱其文章，淵明獨從詞賦角度來評價，尤為創見。

又陶潛讀史述九章序云：“余讀史記，有所感而述之。”案讀史述所述為夷齊、箕子、管鮑、程杵、七十二弟子、屈賈、韓非、魯二儒、張長公等九事，一方面讀其文辭，一方面借以感歎身世。

小 結

我寫這篇文，初稿創於一九五六年一月，其中或作或輟，至本年四月份，才修補完成。關於傳播方面，分十五個節目來寫。史記在西漢時期，是少數大官僚見的，是少數博士先生讀的，如桑宏羊、王鳳等人，才可以見到，其餘則為在天祿、石渠校書的人，才可以讀到。漢廷雖憎恨其書，未嘗不珍重其書，且詔令續補其書。史通所敘續補太史公書有十五家，又分為官家所續及私人所續兩種。總之，史記在

西漢末期，在官僚則秘不示人，在私家則傳播最速，如衛衡是隱居鄉里之人，也可以續補一部份，居延是邊郡之地，也可以書寫一部份，他們所見，未必是全部，一傳一節，互相口傳，漢廷愈秘密，則民間愈流傳。至於王莽求司馬遷之後，封為史通子，是利用他採用左氏及國語二部份，別有用意的。關於評價方面，分十六個節目來寫，內中包括十九家，為兩漢十一條、三國兩條、兩晉三條。評論以揚雄為最早，（劉向評論，現無具體的文獻。）是褒多貶少，次則是王充褒貶各半，班彪父子重點則在“論大道先黃老而後六經，”實際太史公一面重老子，一面也重六經，重黃老是受他父親太史談論六家要指的影響，而史記孔子世家、序五經源流、司馬相如傳贊、引易引春秋、樂書引易、十二諸侯年表序、引公羊春秋說、此例多不勝舉，但太史公在五經中，尤注意公羊春秋，於論述六家要指，可以得到證明，書中屢說董子，太史公實為發揮董學的，史記各傳的標題，稱子稱字，各各不同，尤取法於公羊的微言大義，然而左氏長於事，又不得不採用左氏及國語，無所謂先黃老而後六經也。張衡所論宜補三皇本紀，穎容所論不識畢公為文王之子，郭璞所論不信山海經等語，皆屬繁瑣小節，無關大體。班固說太史公微文諷刺，王允直指為謗書，東漢人排列名稱，又往往漢書在前，史記在後，荀悅漢紀，多取裁於漢書，不甚採用史記，可見史記一書，東漢時尚觸時忌，馬班優劣，尚得不到正確估價。至晉代去漢已遠，經了張輔、傅玄、袁宏等人的論斷，始有定評。又史記自西漢以來，都是贊美他的實錄，推重他的史才，不論及文辭的優美，只有班固說過文章則司馬遷相如一句，（漢書司馬遷傳，載報任安書，已經兼推重其文字，但未說明。）到了陶潛才稱道他的士不遇賦，這一點為魏晉以來的看法，與後代人看法相同的。

一九五七年五月於西大